

# 目 录

|                                              |           |
|----------------------------------------------|-----------|
| 总序.....                                      | v         |
| <b>第一章 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历史回顾.....</b>                 | <b>1</b>  |
| <b>1.1 低地地区古代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b>              | <b>3</b>  |
| 1.1.1 社会语言秩序建立前的黎明期（约公元前<br>200年—约700年）..... | 4         |
| 1.1.2 社会语言秩序的孕育期（约700—1150年）.....            | 6         |
| 1.1.3 社会语言秩序的建立期（1151—1500年）.....            | 8         |
| 1.1.4 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1501—1829年）.....            | 11        |
| <b>1.2 近代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的发展.....</b>                | <b>16</b> |
| 1.2.1 荷兰语言治理的自治期（1830—1945年）.....            | 17        |
| 1.2.2 跨境语言治理的探索期（1946—1980年）.....            | 18        |
| <b>1.3 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历史小结.....</b>                 | <b>20</b> |
| <b>第二章 荷兰国家语言治理能力建设.....</b>                 | <b>22</b> |
| <b>2.1 荷兰国家语言治理机构体系构建.....</b>               | <b>22</b> |
| 2.1.1 全国性语言治理机构：荷兰中央政府.....                  | 23        |
| 2.1.2 荷兰语区语言治理机构：荷兰语语言联盟.....                | 25        |
| 2.1.3 超国家语言治理机构：欧洲国际组织.....                  | 27        |
| 2.1.4 地区性语言治理机构：弗里斯兰省政府.....                 | 28        |
| <b>2.2 荷兰国家语言规划制定与实施.....</b>                | <b>32</b> |
| 2.2.1 荷兰中央政府独立制定与实施的荷兰语<br>语言规划.....         | 33        |

|                               |                             |            |
|-------------------------------|-----------------------------|------------|
| 2.2.2                         | 荷兰中央政府参与制定与实施的荷兰语语言规划 ..... | 43         |
| 2.2.3                         | 荷兰中央政府受益的超国家语言规划 .....      | 48         |
| 2.2.4                         | 荷兰中央政府牵头制定的弗里斯语语言规划 .....   | 54         |
| 2.3                           | 荷兰国家语言生活研究与交流 .....         | 58         |
| 2.3.1                         | 荷兰国家语言生活研究 .....            | 58         |
| 2.3.2                         | 荷兰国家语言生活交流 .....            | 63         |
| 2.4                           | 荷兰国家语言治理能力建设小结 .....        | 64         |
| <b>第三章 荷兰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建设 .....</b> |                             | <b>67</b>  |
| 3.1                           | 荷兰通用语的普及 .....              | 68         |
| 3.1.1                         | 全国通用语的普及政策 .....            | 68         |
| 3.1.2                         | 区域通用语的普及政策 .....            | 72         |
| 3.2                           | 荷兰通用语的规范化 .....             | 74         |
| 3.2.1                         | 荷兰语的规范使用 .....              | 74         |
| 3.2.2                         | 弗里斯语的规范使用 .....             | 83         |
| 3.3                           | 国家语言信息化和智能化 .....           | 85         |
| 3.3.1                         | 荷兰语语言文字网站的建设 .....          | 85         |
| 3.3.2                         | 荷兰语语言数据库的创制 .....           | 87         |
| 3.3.3                         | 智能化语言工具的开发和应用 .....         | 93         |
| 3.4                           | 荷兰语言和谐生活构建 .....            | 105        |
| 3.4.1                         | 其他语言地位的认定 .....             | 105        |
| 3.4.2                         | 各种语言的使用情况 .....             | 106        |
| 3.4.3                         | 残疾人的语言保障 .....              | 113        |
| 3.5                           | 荷兰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建设小结 .....        | 116        |
| <b>第四章 荷兰国家语言战略能力建设 .....</b> |                             | <b>118</b> |
| 4.1                           | 荷兰国家外语教育政策 .....            | 118        |
| 4.1.1                         | 荷兰初等学校外语教育政策 .....          | 120        |



|                        |                      |            |
|------------------------|----------------------|------------|
| 4.1.2                  | 荷兰中等学校外语教育政策 .....   | 124        |
| 4.1.3                  | 荷兰高校外语教育与使用政策 .....  | 129        |
| 4.1.4                  | 荷兰中学汉语教育情况 .....     | 136        |
| 4.2                    | 荷兰国家通用语国际拓展实践 .....  | 139        |
| 4.2.1                  | 国际荷兰语教育 .....        | 140        |
| 4.2.2                  | 国际荷兰语研究 .....        | 147        |
| 4.3                    | 荷兰国家对外话语的表述 .....    | 152        |
| 4.3.1                  | 图书文字的翻译出版 .....      | 152        |
| 4.3.2                  | 政府话语的翻译传播 .....      | 155        |
| 4.4                    | 荷兰国家语言人才资源掌控 .....   | 156        |
| 4.4.1                  | 荷兰翻译人才数据掌控 .....     | 157        |
| 4.4.2                  | 国际荷兰语人才数据掌控 .....    | 158        |
| 4.5                    | 荷兰国家语言战略能力建设小结 ..... | 159        |
| <b>第五章 总结和启示 .....</b> |                      | <b>161</b> |
| 5.1                    | 数字时代与国家语言能力建设 .....  | 161        |
| 5.2                    | 语言教育与国家语言能力建设 .....  | 162        |
| 5.3                    | 跨界合作与国家语言能力建设 .....  | 163        |
| <b>参考文献 .....</b>      |                      | <b>165</b> |
| <b>政策法规及条约名录 .....</b> |                      | <b>174</b> |



# 总 序

“国家语言能力研究丛书”是201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家语委”）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语言能力’内涵及提升方略研究”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该项目是国家语委首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的背景是，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世界舞台中央，但我国的国家语言能力与综合能力不相匹配。国家语言能力是“政府运用语言处理一切与国家利益相关事务的能力”。它是国家软实力的标志，也是硬实力的支撑。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时，国家语言能力与国家军事实力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国家军事实力展现的是使用“硬武器”的成效，国家语言能力展现的是使用“软武器”的成效。国家层面的外交、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领域活动都需要强大的国家语言能力作为保障。

2016年“国家语言能力”首次写入教育部与国家语委制定的《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规划中明确写道：“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事业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实现国家语言能力与综合国力相适应。”从本质上说，国家语言能力的强盛取决于国家综合国力，但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大不会自动地促成国家语言能力的提升。换句话说，强国可助强语，强语可助强国，但这并不意味着强国定能强语。在目前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形势下，迫切需要我国政府加强领导，社会组织和学者群体高度关注，以形成共识，从战略层面进行规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使我国国家语言能力与综合国力相匹配，让国家语言能

力助推综合国力，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这就是本课题的重大战略意义。

本课题组自获批“‘国家语言能力’内涵及提升方略研究”这一重大科研项目以来，深知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本人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国家语言能力“三角理论”，即国家语言能力由三部分组成：（1）国家语言治理能力；（2）国家语言核心能力；（3）国家语言战略能力。这三个分项能力又各涵盖3—4个维度：国家语言治理能力包括治理机构体系构建、规划制定与实施、语言生活研究与交流；国家语言核心能力涉及国家通用语普及、国家通用语规范使用、国家语言智能化与国家语言和谐生活建设；国家语言战略能力则包括国家外语教育、国家通用语国际拓展、国家语言人才资源掌控和国家对外话语表述。可以看出，三个分项能力形成了一个稳定的三角形。国家语言治理能力位于顶端，指政府处理国内外两类语言事务的效力和效率，具有全局性和统领性特点，决定着核心和战略两类能力的发展方向和效果。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特点，是国家政治安全、领土完整、社会和谐、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信息安全等的压舱石，是国家语言战略能力发展的前提，应置于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优先位置。国家语言战略能力着眼未来，具有前瞻性和长远性特点，是国家对外开放、维护国家主权、塑造国家形象、提升国家国际地位的支柱，对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建设有促进作用。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和国家语言战略能力又反作用于国家语言治理能力的建设和发展。

在此基础上，本人和张天伟教授、杨佳博士后、董希骁教授、詹霞副教授、戴冬梅教授、李迎迎教授、邵颖副教授、张佳琛博士、董丹博士、汪波副教授等人共同努力，以国家语言能力新理论框架为依据，融合中外视角，对中国、罗马尼亚、德国、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荷兰、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语言能力开展了个案式的深入调查分析。《新中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罗马尼亚国家语言能力研究》是团队取得的首批研究成果。《新中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全面展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来中国政府在国家语言治理能力、国家语言核心能力和国家语言战略能力三个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彰显了中国国家语言能力的优势，同时也审视其不足之处，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设性意见。《罗马尼亚国家语言能力研究》梳理了罗马尼亚国家语言能力建设历史，并对其发展特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为探究中国和罗马尼亚两国在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目标、路径和模式上存在的差异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丰富的材料。除了《新中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罗马尼亚国家语言能力研究》外，“国家语言能力研究丛书”第二批著作《德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法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俄罗斯国家语言能力研究》《马来西亚国家语言能力研究》《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研究》《意大利国家语言能力研究》《韩国国家语言能力研究》也将陆续与读者见面。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我们希望能够为学界提供双向互动比较的内外视角，探究中国和其他国家语言能力发展体系的异同，由此借鉴外国经验，提出提升我国国家语言能力的策略，最终将我国建设成世界语言文字强国。丛书旨在抛砖引玉，期待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文秋芳

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 / 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2021年5月1日，劳动节





# 第一章

## 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历史回顾

荷兰 (Nederland) 地处欧洲，东部与德国接壤，南部与比利时 (België) 为邻，西部、北部沿海并与英国隔海相望。经常被用于指代这片土地的“荷兰”一词，来源于荷兰王国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荷兰本土由位于西欧的 12 个省及 3 个海外行政区组成。除此之外，荷兰王国还包括阿鲁巴 (Aruba)、荷属圣马丁 (Sint Maarten) 和库拉索 (Curaçao) 三个构成国。荷兰王国的国家元首是国王。国王与各部部长共同组成王国政府。荷兰王国的国防、外交和主权事务由王国政府负责，其余事务由各构成国政府自行规划和管理。作为荷兰王国构成国之一，荷兰使用荷兰语，其语言事务也由荷兰中央政府 (Rijksoverheid) 负责。本书是对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研究。根据文秋芳 (2019: 60) 的定义，国家语言能力是“政府运用语言处理一切与国家利益相关事务的能力”。因此，本书研究的问题是荷兰中央政府如何运用语言处理与国家利益相关的事务，并运用文秋芳 (2019) 提出的国家语言能力构成新框架对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的不同维度进行研究和评价。

荷兰语属于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西日耳曼语支，在荷兰、阿鲁巴、荷属圣马丁、库拉索、比利时和苏里南共和国 (Republiek Suriname) 均享有官方地位，但只有比利时在其宪法中明确了荷兰语的官方语言

(*officiële taal*) 地位。尽管在荷兰语中用词相同，但是因为不同国家保障语言地位的法律类型不同，所以同一语言在不同地区实际上处于不同的地位。为了进行区分，本书将宪法规定使用的语言称为官方语言，其他由法律保证其地位的语言称为通用语(言)。需要说明的是，在上述地区使用的语言——无论是作为通用语还是官方语言——都是标准荷兰语(*Standaardnederlands*)的变体。

此外，上述地区在标准荷兰语诞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荷兰和比利时是欧洲比邻而居的两个国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呈现出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发展状态，因而孕育了共同的语言。而其余四地使用荷兰语都与荷兰的殖民历史息息相关。尽管阿鲁巴、荷属圣马丁、库拉索和苏里南共和国如今都以不同的形式与荷兰合作，但并未在标准荷兰语的诞生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阿非利卡语(*Afrikaans*)的情况与此有一定相似性。阿非利卡语也称为南非荷兰语，但在语言学者看来，它与荷兰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两者之间的联系在于阿非利卡语是荷兰殖民历史的产物，因此在研究荷兰语诞生和发展的历程时，阿非利卡语的历史并不会被考虑在内。综上所述，本书对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历史回顾，关注的是荷兰语在荷兰的发展。

荷兰语能够演变成如今的样貌和使用规模，是语言发展的结果。在对现今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各个维度进行研究和分析之前，需要先简要梳理荷兰语发展至今的历史阶段，其意义有三。第一，荷兰语分别被荷兰和比利时确立为通用语言和官方语言。这两个国家之间关系的历史发展对现代荷兰语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可以说，荷兰语的发展史就是荷兰和比利时的语言史(*Donaldson 1983*)。第二，在古代和近代的一段时间内，荷兰和比利时，乃至整个低地地区(*Lage Landen*)是同一个政治主体或处于同一政权统治之下。现今荷兰国家语言治理机构的基础就有部分来自这个政治主体，梳理其历史可以为分析荷兰现代治理机构体系建设过程提供参考。第三，标准荷兰语并非新创制的语言，而是经历了历史变迁之后再经过标准化的产物。因此，在梳理荷兰语现代标准化政策之前，应当了解荷兰语从何而来、经历过何种变化。



标准荷兰语的诞生和发展伴随着低地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变迁。国家语言能力本质上是“政府运用语言处理一切与国家利益相关事务的能力”（文秋芳 2019: 60），而“低地地区”这一历史地理概念的使用本身就体现了管辖这片土地的政治主体的多变性和复杂性。因此，在现代荷兰语的诞生和标准化过程中，国家语言能力在低地地区并不存在。但是，语言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的推动和影响，因此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将国家语言能力替换为社会语言能力更为恰当。在单一政府主体缺失的情况下，容纳语言使用和环境势必对语言发展有所影响。因此，社会语言能力就是指语言的外部空间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对其产生作用的能力。本章将依循历史线索，简要梳理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历程。

## 1.1 低地地区古代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

本节是对低地地区古代语言发展历程的梳理，需要先厘清几个重要概念。所谓低地地区，在历史地理层面指的是莱茵河（Rijn）、马斯河（Maas）下游及斯海尔德河（Schelde）流域周边的沿海区域或位于这个区域内的国家（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西北部的部分区域都属于低地地区的范围。在历史上，低地国家（Nederlanden）与低地地区相近，除了作为历史地理概念，还可以作为政治历史概念，代表 19 世纪上半叶由威廉一世（Willem I）建立的荷兰联合王国（Verenigd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及其所管辖的区域（Hellings 2011）。鉴于低地国家和低地地区所指的地理位置大致相当，且低地地区所指在本书关注的历史时期内一直相对稳定，故本书在讨论荷兰语发展历程时统一使用“低地地区”这一概念。此外，荷兰语在现代语境中是标准荷兰语的简称，但在历史上，Nederlands（荷兰语）这个词在 1482 年才首次出现在文献中（De Vooy 1970；Willemyns 2013）。因此，在历史语境中论述的荷兰语均为该特定时段内在低地地区广泛使用的、现代标准荷兰语的一种或几种前身。

荷兰著名语言文学学者、荷兰语拼写标准化推进者科内利斯·赫里特·尼古拉斯·德·沃伊斯 (Cornelis Gerrit Nicolaas de Vooyoys) 在《荷兰语的历史》(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e taal* ) 一书中写道,“荷兰语的历史,就是现今荷兰语母语者生活的地区逐渐实现这种语言的统一的历史”( De Vooyoys 1970: 13)。这种语言上的统一大体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也代表了低地地区古代社会语言能力发展的总体历程。如前文所述,之所以用社会语言能力替代国家语言能力,是因为在 1830 年之前,现在的荷兰语语言区 ( *Nederlands taalgebied*, 下文简称“荷兰语区”)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作为一个整体被不同政权统治,或分为几个部分被不同政权统治,因此无法以国家代之。所谓荷兰语区,指的是超越国界限制的语言使用区域。此外, Van den Toorn *et al.* ( 1997: 23 ) 指出,“语言政策,至少是我们现在所指的语言政策,从未在低地地区出现过”。因此,古代的低地地区不存在一个长期存续的独立国家政权对语言作出规划,更遑论语言能力建设,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荷兰语的诞生和发展完全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规划的影响。荷兰语随着低地地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得以形成,这种社会发展对语言的影响就是社会语言能力。低地地区的社会局势长期动荡,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发展的第一步,是社会语言秩序的建立。

### 1.1.1 社会语言秩序建立前的黎明期 (约公元前 200 年—约 700 年)

低地地区居民在约公元前 3500 年—公元前 3000 年修建了该地区迄今为止已发现的最古老的建筑——石棚墓 ( *hunebedden* ), 这一行为被视为该地区历史的起点。但是,这些石棚墓的建造者并非现代荷兰语的创造者,至少不是被学者承认的荷兰语创造者。这些原住民遗留下来的语言线索相当有限,考古学家根据这些线索得出的结论显示,原住民使用的语言很可能并不属于印欧语系。

印欧语系在低地地区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 世纪,日耳曼人 ( *Germanen* ) 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在低地地区生活。他们的主要活动范围



集中在莱茵河北岸。低地地区南部则生活着凯尔特人 (Kelten)，主要成员是高卢人 (Galliërs)。罗马帝国征服高卢北部之后，莱茵河正式成为一道分界线。盖乌斯·屋大维·奥古斯都 (Gaius Octavius Augustus) 在莱茵河沿岸建起一道防御工事，史称“罗马帝国界墙” (limes)。在界墙的南侧，罗马帝国任用原住民中的望族成员为城邦管理者，并获得了民心。这一地区也从公元 3 世纪开始进入罗马化阶段。但是，界墙的北侧“几乎保持独立，受到的罗马化影响微乎其微” (Mulder *et al.* 2008: 29)。

这种南北差异也体现在语言上。最先在莱茵河北岸定居的日耳曼人使用一种古老的印欧语言。这种语言的一些痕迹也在现代荷兰语中得以保存。例如，pink (尾指) 一词很可能源于这种古老印欧语言的 penkwe 一词，意为“五或第五根手指”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由于低地地区北部在这一时期受到的罗马化影响较小，各种日耳曼方言得以继续使用，弗里斯人 (Friezen) 族群逐渐形成。

莱茵河南岸的社会语言环境在罗马化进程中呈现出凯尔特语逐渐淡出历史舞台和日耳曼方言罗马化两个特点。现代荷兰语中仍然能找到凯尔特语的痕迹，这是凯尔特语曾经在低地地区南部被广泛使用的证据，如 Gent (根特)、Tongeren (通厄伦)、Luik (列日) 等沿用至今的地名 (De Vooy 1970)。但低地地区南部在被罗马帝国征服后，经历了深度的罗马化，以致罗马人的通俗拉丁语 (Vulgair Latijn) 开始成为凯尔特人的母语，凯尔特语在低地地区南部几乎绝迹 (Donaldson 1983)。同时，居住在莱茵河南岸的日耳曼人使用的语言也受到罗马化的影响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现代荷兰语中仍然保留了许多拉丁语外来词 (leenwoord)，如 muur (墙壁)、tegel (瓷砖) 等。

4—7 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民族大迁徙 (volksverhuizing) 使得日耳曼方言的使用范围扩大，但也导致日耳曼方言出现分裂 (Willemyns 2013)，为低地地区建立自己的社会语言秩序提供了可能性。法兰克人 (Franken) 建立的王国将低地地区南部纳入自己的版图，其居民和原本居住在此地的、被罗马化的高卢人混居。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还有沿海地区

的因格沃内人 (Ingweonen, 也称沿海的日耳曼人, 即 Kustgermanen)。他们使用的语言和其他日耳曼方言合称为“因格沃内沿海方言” (Ingweoonse kustdialect)。而在低地地区北部, 不受罗马帝国统治的居民与迁入此地的撒克逊人 (Saksen) 和盎格鲁人 (Angelen) 混居, 为弗里斯民族和语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作为社会语言秩序建立前的黎明期, 日耳曼语首先凭借民族优势在低地地区站稳了脚跟。前期的外来语刺激和长期的多民族混居又为日耳曼民族的语言融合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使得低地地区的社会语言图景逐渐明朗。

### 1.1.2 社会语言秩序的孕育期 (约 700—1150 年)

随着低地地区进入法兰克人统治的时代, 地区内部的南北语言分界逐渐模糊。受到法兰克人语言的影响, 低地地区产生了几种融合法兰克民族语言、因格沃内沿海方言和撒克逊方言特点的区域性语言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 Willemyns 2013)。这些区域性语言统称为“古荷兰语” (Oudnederlands, 也写作 Oud-Nederlands) (De Vooys 1970)。

几乎所有荷兰和比利时荷兰语区的学生, 包括绝大多数学习荷兰语的外国留学生, 都很熟悉以下诗句 (Mulder *et al.* 2008: 59):

Hebban olla vogala nestas hagunnan  
hinase hic enda thu.  
Wat unbidan we nu?  
所有的鸟儿都开始筑巢了,  
只剩下你我,  
我们还等什么呢?

这是考古学家和语言学家公认的来自12世纪末的古荷兰语诗句, 作者是一位西弗莱芒僧侣。

首先, 古荷兰语是一个统称, 指的是在这一时期被广泛使用的方言, 并非某一种标准化的语言。因此, 低地地区的社会语言秩序在这一时期



仍然处于孕育阶段。其次，保存至今的古荷兰语文本数量极少。古荷兰语语料库 (Corpus Oudnederlands) 收集了那些保存下来的文本。这些文本均经过现代语言学家筛选，主要来源包括《中古法兰克方言押韵圣经》(Middelfrankische Rijmbijbel)、拉丁文文献中的古荷兰语注释以及一些人名和地名。De Vooy (1970: 23) 将那些以拉丁文文本为载体保存下来的古荷兰语单词称为“随手写下的单词”，以说明古荷兰语在这一时期作为书写语言的地位与拉丁语相去甚远。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虽然古荷兰语在民众中得到了比较广泛的使用，但拉丁语仍然是占据统治地位的书写语言。

保存至今的古荷兰语文本类型也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低地地区社会语言秩序的发展特点。一方面，马斯特里赫特 (Maastricht) 自罗马时代开始就实现了向基督教的转变 (kerstening) (Hellinga 2011)。在其后将低地地区纳入版图的法兰克王国，则有着悠久的基督教传统，该传统传承自创始者克洛维一世 (Clovis I)。在低地地区北部，尽管传教士曾频频遇阻，但这一情况也在传教士克雷曼斯·威利布罗德 (Clemens Willibrord) 的努力下发生了改变。这一系列发展的结果是基督教从公元 9 世纪开始在低地地区的社会生活中扎下了根 (Van der Ham 2009)。另一方面，教会使用的拉丁语、低地地区南部原住民使用的高卢-罗曼语 (Gallo-Romeins)、法兰克人使用的古法语 (Oudfrans) 与低地地区固有的各种日耳曼方言共同存在，形成了语言资源相对丰富的社会语言形态。拉丁语在这一时期对古荷兰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书写上。前文提及的古荷兰语诗句就是以拉丁字母记录的。此外，古荷兰语语料库收录的许多古荷兰语文本片段也都是从拉丁文文献中发现的。因此，基督教会和拉丁语为这一时期的古荷兰语资料提供了重要载体。

古荷兰语语料库所收集文本的时间跨度为 475—1200 年。其建设者在设定语料收集区间时，主要参考了低地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例如，公元 5 世纪是法兰克人占领低地地区的开端，而 1200 年则标志着低地地区封建领主 (vorstendom) 时代的结束。但是，从社会语言秩序发展进程来看，公元 4—7 世纪的日耳曼民族大迁徙对低地地区的整体语言发展有着

更重要的意义，应该被单独列出讨论。此外，目前已发现的写于 1100 年以前的荷兰语文本数量极少。在保存至今的中世纪文本中，最早的荷兰语文本写于 12 世纪下半叶（Willemyns 2013）。综合上述因素，约 700—1150 年应该被视作社会语言秩序逐渐建立的孕育期。因为从这个时期开始，低地地区使用的语言有了独立的名称，标志着社会语言秩序开始成形。

### 1.1.3 社会语言秩序的建立期（1151—1500 年）

在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历程中，1151—1500 年这一时期发挥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统称为“古荷兰语”的各方言随着低地地区政治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演变成统称为“中古荷兰语”（Middelnerlands）的各种方言。另一方面，低地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崛起以及相对稳定的民族构成也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古荷兰语一样，中古荷兰语也是一系列方言的统称，其中较重要的几种方言包括林堡方言（Limburgs）、弗莱芒方言（Vlaams）<sup>1</sup>、布拉班特方言（Brabants）和荷兰方言（Hollands）。在这一历史时期，上述方言并非一直处于势均力敌、多足鼎立的平衡状态。在不同时间，这些方言中的一种或几种轮番登上低地地区的语言舞台中心。其中，林堡方言和荷兰方言属于低地地区北部方言，而弗莱芒方言和布拉班特方言则源自低地地区南部。针对现存的中世纪文学文本的研究表明，13 世纪的文本主要基于弗莱芒方言，到 14 世纪开始出现弗莱芒方言和布拉班特方言齐头并进的趋势，布拉班特方言和荷兰方言在 15 世纪分别在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占据主流地位（De Vooys 1970；Donaldson 1983）。这一发展过程与低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历史有着紧密的关系。

12—13 世纪，位于低地地区南部的佛兰德伯国（Graafschap Vlaanderen）政治局势稳定，城市发展速度迅猛，主要城市有布鲁日

---

1 Vlaams 一词所指的曾在低地地区南部使用的方言与现今在比利时荷兰语区使用的比利时荷兰语（Belgisch-Nederlands）为不同的概念，故中文翻译为“弗莱芒方言”，以区别于现代称为“弗莱芒语”的标准荷兰语变体。



(Brugge)、根特和伊珀尔(Ieper)。低地地区南部也凭借羊毛加工业和布鲁日港口的重要地位成为当时欧洲最繁荣的地区之一。与之相伴的,是弗莱芒方言的兴盛。最直接的证据就是弗莱芒方言在13世纪荷兰语文学中占据主导地位。保存至今的《列那狐》(*Van den vos Reynaerde*)手抄本片段就是使用弗莱芒方言书写的(Willemyns 2013)。《列那狐》被认为是中古荷兰语文学的巅峰之作,弗莱芒方言在当时的影响力可见一斑。

13世纪末,佛兰德伯爵在手工业者的支持下反抗法国国王的统治,弗莱芒地区(Vlaanderen)随之达到繁荣的顶点和衰落的开端。1384年,勃艮第公爵菲利普二世(Filips de Stoute)通过联姻获得了佛兰德伯爵头衔,将弗莱芒地区收入囊中。1430年,勃艮第公爵将行政所在地迁至布鲁塞尔(Brussel)。这一选择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在此之前,布拉班特地区(Brabant)已经凭借鲁汶(Leuven)的地理优势开始兴起。1425年,低地地区的第一所大学在鲁汶建立,标志着这一地区进入文化快速发展阶段。此时的布鲁日、根特和伊珀尔已经因为在和英国的竞争中失利而失去了往日的荣光,安特卫普(Antwerpen)逐渐取代了布鲁日的重要港口地位(Donaldson 1983)。布拉班特地区因此在经济实力上几乎可以和低地地区南部匹敌(Willemyns 2013)。布拉班特方言也在14—16世纪的荷兰语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需要说明的是,布拉班特方言并没有取代弗莱芒方言,而是成为可与之比肩的重要方言。这不仅体现在地区政治和经济局势中,更反映在文学作品中。14世纪以布拉班特方言书写的骑士小说明显受到了弗莱芒方言的影响(De Vooyts 1970)。

从14世纪开始,位于低地地区北部的荷兰地区加快了发展步伐。在政治方面,荷兰(Holland)、泽兰(Zeeland)、林堡(Limburg)、卢森堡(Luxemburg)等地在一系列政治联姻运作下被纳入勃艮第公爵菲利普三世(Filips de Goede)的统治版图。自此,现代荷兰语区的地理界线基本形成,其政治权力也在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集中的状态。在经济方面,乳制品、酿酒业和毛纺织业的兴起使得低地地区北部出现了出口富余产品和进口谷物的需求,间接推动了海运发展(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低地地区北部的文学也因为经济的繁荣得以发展，诗歌和散文是这一时期的主要荷兰方言文学流派。同样，从14世纪开始，荷兰方言文学也受到弗莱芒方言和布拉班特方言的影响（De Vooy 1970）。

在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社会形态明显不同。随着民族大迁徙和政权更迭，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语言的自然边界被打破，低地地区的社会语言秩序进入被政治局势左右的新阶段。这一时期参与社会语言活动的主要成员可以分为三类：神职人员、贵族和中产阶级市民（burgers），他们拥有不同的语言使用习惯，且均在这一时期发生了重要转变。从参与书写的人群来看，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低地地区的经济开始快速发展，对商业规则和约束性文件的需求逐渐增强（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由此，中产阶级市民加入了书面记录者的行列。

11世纪下半叶之前，绝大多数文本都是以拉丁语书写的，包括以拉丁语记录的古荷兰语表达。可以说，使用拉丁语撰写行政类文件的传统在低地地区由来已久（De Vooy 1970）。因此，就写作时间而言，保存至今的非文学类荷兰语文本要晚于文学类荷兰语文本。就文本种类而言，从12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中产阶级市民的生活逐渐富裕，他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也逐渐增长，低地地区开始出现以中古荷兰语撰写的文学作品。这种转变的重要性在于，不仅书写者和书写内容发生了变化，用来书写的语言也发生了变化。就书写文本所使用的语言而言，在14世纪下半叶的弗莱芒地区和布拉班特地区，荷兰语方言已经取代拉丁语，成为官方文件的书写语言（Willemyns 2013）。随着低地地区南部归入勃艮第王朝的统治，勃艮第贵族使用的法语开始发挥影响力，官方文件也开始使用法语书写。此时的贵族和中产阶级市民同时掌握荷兰语和法语（Donaldson 1983），弗莱芒方言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法语的影响。在宗教方面，尽管拉丁语在教会的地位尚无可动摇（Mulder *et al.* 2008），但在教堂之外，中产阶级市民已经有机会接触用拉丁语以外的语言记录的、带有宗教性质的文字。例如，从13世纪开始，民间作家使用荷兰语创作带有宗教色彩的神秘主义散文，现代荷兰语中的很多宗教名词都源自这一时期（De Vooy 1970）。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中古荷兰语在这一时期的其他社会领域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但宗教、教育和学术领域仍然是拉丁语的专属领域。德西德里乌斯·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被公认为中世纪低地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学者之一，他的著作就是很好的证明。伊拉斯谟出生于荷兰（此处专指荷兰省，位于低地地区北部），但接受的是教会以拉丁语为主的教育，因此他的所有作品也几乎都是以拉丁语书写的。总而言之，这一时期的荷兰语，即中古荷兰语的各种方言及文字受到法语和拉丁语的双重影响。

1151—1500年，低地地区的社会语言秩序能够建立主要归功于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繁荣和大城市的崛起。中产阶级市民的实用需求和精神追求使得使用中古荷兰语书写的文本大量出现，包括文学作品、带有宗教性质的文本和具有商业用途的约束性文件。在一些地区，中古荷兰语已经开始作为行政语言使用。在低地地区南部，这种情况因统治阶级主要使用法语受到一些影响，但整体而言，中古荷兰语在这一时期已经走到了低地地区语言舞台的中央。这一有利局面为现代荷兰语的诞生和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需要说明的是，占据主流地位的中古荷兰语仍是一系列区域性语言的统称，因为“中世纪并没有孕育出一种真正的、超越地区限制的统一语言”（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 88）。

#### 1.1.4 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1501—1829年）

在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在政治和宗教上的分裂、低地地区北部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发展。这些社会因素使得低地地区居民对统一的语言的需求日益强烈，非官方或带有商业性质的语言规划开始出现。

15世纪末，出身于哈布斯堡王朝（Habsburgers）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an I）通过与勃艮第女公爵玛丽（Maria van Bourgondië）联姻取得了低地地区的统治权。他的孙子查理五世（Karel V）又在1543年取得了海尔德公国（Hertogdom Gelre）的统治权。自此，低地地区十七省（Zeventien Provinciën）正式处于同一政权下，史称“哈布斯堡时

期”（Habsburgse Nederlanden）或“西班牙时期”（Spaanse Nederlanden）。1549年，查理五世继承了祖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头衔，并颁布国事诏书（Pragmatieke Sanctie），明确了低地地区十七省需要作为一个整体被继承下去。但是，好景不长。1556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Filips II）从退位的父亲查理五世手中继承了西班牙和低地地区十七省，并选择了西班牙作为其王座所在。腓力二世与此前在布鲁塞尔执政的勃艮第公国统治者有着极大不同。他不仅不懂法语和荷兰语，还在税收和宗教两方面向低地地区居民施加压力，最终导致低地地区发生动乱。1568年，低地地区十七省发动起义，八十年战争（Tachtigjarige Oorlog）正式打响，同时也标志着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逐渐分道扬镳。

政治上，尽管低地地区十七省共同起义反抗西班牙统治，但自1585年安特卫普失守（de val van Antwerpen）后，南部省份的归属已再无悬念。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合约》<sup>1</sup>的签订使尼德兰联省共和国（de Republiek der Zeven Verenigde Nederlanden）的独立获得国际认可，现代荷兰与非荷兰语国家接壤的国界线基本成形。南部各省的统治权自此在哈布斯堡王朝和奥地利统治者之间辗转，最后被法国吞并。1815—1830年，南部省份曾短暂并入尼德兰联合王国（Verenigd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但随后即获独立，现代荷兰与比利时两国的分界线就此定形。<sup>2</sup>在这一时期，低地地区北部，即现在被称为“荷兰”的地区，已经摆脱了外来贵族的长期统治，在政治上获得独立。刚建立不久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继续在语言上与此前的统治者划清界限。1582年，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国会（Staten-Generaal）<sup>3</sup>将行政文件使用的语言从法语改为荷兰语（Van den Toorn *et al.*

1 本书附有附录“政策法规及条约名录”，故正文中引述政策法规及条约的内容时不再标注其参引信息。

2 1830年标志着现代荷兰国家语言治理范围的确定，即近代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发展阶段的起点，故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以1829年为止。因此，南部省份实际归属尼德兰联合王国的时间与本研究对荷兰语言能力发展时期的界定存在差异。

3 统一政治组织Staten-Generaal在不同历史时期承担的任务不同，因此此处的中译名为“国会”，在本书第89页中的中译名为“议会”。



1997)。此举确立了荷兰语在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的地位，但也增强了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对统一的书写语言的需求。

经济上，低地地区北部同样开始崛起。事实上，15世纪末的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在经济实力上大体相当。此前南部地区的衰落是相对自己的衰落，安特卫普仍然是低地地区的经济中心，鲁汶也凭借在低地地区最早建立的大学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因此，低地地区北部的崛起是一种追赶式的崛起（Mulder *et al.* 2008）。八十年战争打响后，低地地区南部和北部的分裂，特别是安特卫普的陷落使得大批商人和工匠逃往北部各省。低地地区南部的经济自此开始真正走向衰落，而摆脱了西班牙君主统治的北部则凭借自身的独立地位日益繁荣。从低地地区南部流入的各类人才为北部开创属于荷兰的黄金时代提供了强大动力。这些人才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带来的不仅有技术和经验，还有资本。荷兰东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是荷兰黄金时代最著名的商业公司。在其创立资本中，近三分之一都是由从南部地区移居到此的商人带来的。

思想上，文艺复兴和人文主义的兴起以及新教在低地地区的发展是主要影响因素。圣像破坏运动（Beeldenstorm）在1566年开始席卷整个低地地区。但是，南部和北部对宗教改革（Reformatie）的接受程度大不相同。南部各省不但继续处于西班牙统治之下，在宗教领域也开始与已经独立的北部各省分道扬镳。独立后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继续在国内推行宗教改革，并将加尔文宗作为国教。南部则在西班牙天主教的统治下经历了反宗教改革运动（Contrareformatie）。受此影响，继大批商人和工匠因安特卫普被占领逃往北部之后，大批学者、艺术家和宗教人士也纷纷选择逃往思想更加自由的北部。以大学著称的南方城市鲁汶因此受到影响，发展陷入停滞状态。

自此，现代荷兰的国家版图基本成形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这为低地地区北部社会语言能力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也为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除了对统一语言的政治需求，频繁的商贸往来和繁荣的文化生活也使得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社会阶层

在 16 世纪下半叶开始关注标准语的发展 (Van den Toorn *et al.* 1997)。在北部继续繁荣、南部由盛转衰的大背景下,人才与资本的流动为此提供了绝佳条件。

1500 年前后,荷兰语进入新荷兰语 (Nieuwnederlands) 时代。这一时期最主要的特点是标准化尝试的出现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1450 年前后,欧洲活铅字印刷术 (boekdrukkunst met losse loden letters) 在低地地区开始流行,图书的数量和流行程度大幅度增长。随之增强的是人们对标准语的需求,因为能被更多人理解的书面语意味着更大的市场。因此,这一时期的标准化首先是书写语言的标准化,主要反映在词典编纂以及拼写规则和语法规则的制定上。

语言的标准化尝试最先出现在低地地区南部,包括由科内利斯·吉利安 (Cornelis Kiliaan) 编纂的第一部拉丁语—荷兰语词典和由约斯·兰布莱赫特 (Joos Lambrecht) 编写的《荷兰语拼写》(*Nederlandsche spellinghe*)。但是,随着低地地区南北分裂,大量学者和商人迁往北部,语言标准化的重心也开始向北部迁移。

中古荷兰语的拼写完全由发音决定,但中古荷兰语并非一种语言,而是多种方言的统称,因此不可能存在中古荷兰语拼写标准。进入 16 世纪后,人们更多地考虑拼写的“连续性和系统性”(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 114),一些学者开始尝试制定新荷兰语拼写规则。最具代表性的是由彭图斯·德·霍仪特 (Pontus de Heuiter) 编写的《荷兰语正字法》(*Nederduitse orthographie*)。德·霍仪特出生于低地地区北部的代尔夫特 (Delft),但在南部和北部都生活或工作过,因此,他的正字法尝试将南部和北部的各种形式统一起来 (De Vooyts 1970)。

第一本尝试对中古荷兰语语法和拼写规则进行描述的著作是《对话、描述、概念和修辞术》(*Twe-spraack; Ruygh-bewerp; Kort begrip; Rederijck-kunst*),由亨德里克·劳伦茨·司彼格 (Hendrick Laurensz Spiegel) 编写。司彼格是阿姆斯特丹人,同时也是一位“修辞室”(rederijkerskamer) 成员。“修辞室”是在中世纪末期开始流行的文学团体,以创作诗歌和剧本



为主。荷兰著名剧作家约斯特·凡·德·冯德尔 (Joost van den Vondel) 就是一位黄金时代的“修辞室”成员，也是选择移居到低地地区北部的知识分子代表。《对话、描述、概念和修辞术》的特点是提倡语言的纯粹，即减少对法语和拉丁语外来词的使用。这种选择是对荷兰语本身的重视，也能满足当时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社会阶级在政治和文化上的独立需求。因此，这部著作受到低地地区知识分子的热烈欢迎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

以上语言标准化手段的共同点在于为知识分子的需求服务，具有非官方性质，背后没有南部贵族统治者或北部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国会的支持。但是，这一情况很快发生了改变。这一时期之所以被称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期”而非“社会语言秩序的发展期”，关键在于荷兰语区内部的政治主体在这一时期开始参与语言规划，这一行为的契机是宗教改革。

1618年，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国会为了结束共和国内部的宗教争议，召开了长达六个月的多德雷赫特会议 (Synode van Dordrecht)。该会议的重要结论之一就是国会应下令对《圣经》进行全新的、忠实于原文的翻译，史称“国译” (Statenvertaling)。《国译圣经》 (Statenbijbel) 进一步推动了语言标准化，这主要体现在翻译者和审校者的选择方面。在六名翻译者中，两名来自弗里斯兰省 (provincie Fryslân)、两名来自西佛兰德省 (provincie West-Vlaanderen)、一名来自泽兰省、一名来自荷兰省，审校者同样来自低地地区的不同省份 (Willemys 2013)。由于《国译圣经》是为解决宗教争议服务的，因此其翻译过程充分考虑到南北部各省份之间的语言差异，力图使用一种“统一的语言” (Janssens & Marynissen 2011: 121) 进行表述。对于当时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来说，《国译圣经》不仅解决了宗教争议，更有力推动了国内乃至荷兰语区的语言标准化。此前的标准化尝试都是非官方的，影响力大多局限在知识分子群体中。而《国译圣经》在信奉新教的北部省份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能够辐射到各个社会阶层。人们通过阅读和传颂采用统一语言形式的《国译圣经》，使其中的习

语得到广泛接受和使用，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再度扩大了《国译圣经》的影响力。由于这一时期教育机构与教会关系紧密，《国译圣经》的影响力同时辐射到教育领域（De Vooy 1970），对语言标准化的贡献再上一层楼。

相比于 17 世纪如火如荼的标准化尝试，18 世纪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并未在这条标准化道路上继续大步前进，反而裹足不前（Donaldson 1983）。一些语文学者（taalbouwers）尝试进一步完善荷兰语，另一些语言学家则试图总结这一时期的荷兰语语法规则。除此之外，这一时期的社会语言能力发展几乎陷入停滞状态，这与尼德兰联省共和国自 1704 年开始走向衰落是分不开的。事实上，这一变化也符合低地地区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规律。无论是新荷兰语的发展，还是相对统一的书写形式的出现，都和低地地区的发展同步。南部的相对繁荣和印刷技术的革新是语言标准化尝试出现的前提。随着南北分裂和北部崛起，大量商人、工匠和学者涌入北部，使得北部替代南部成为语言标准化发展的重镇。脱离了外来贵族统治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和宗教改革的推进使得统一的书写语言成为政治和宗教的双重需求，《国译圣经》由此诞生。至此，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国会开始参与语言规划，与非官方学者一起推动社会语言能力的发展，但随着北部国力的衰落，这种发展逐渐停滞。

这一时期也为近代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的发展埋下了伏笔。首先，南北分裂使现代荷兰和比利时的地理边界雏形初显。北部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国会拉开了国家统一语言规划的大幕。其次，法国占领时期结束后，使用荷兰语的比利时法兰德斯大区（Vlaamse Gemeenschap）曾短暂归属于荷兰王国，这为日后跨国境的语言规划奠定了合作基础。

## 1.2 近代荷兰国家语言能力的发展

荷兰王国成立于 1815 年，成立之初的领土还包括现在的比利时。比利时独立于 1830 年。因此，从 1830 年开始，荷兰中央政府开展的所有语言规划活动都是现代荷兰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基础。1980 年，荷兰和